

離散

李有成 著



離散 / 李有成著. -- 初版. -- 臺北市：允晨文化, 2013.08

面；公分. -- (允晨叢刊；144)
ISBN 978-986-5794-02-6 (平裝)

1. 中國文學 2. 海外華文文學
3. 英美文學 4. 文學評論

820.7

102013669

允晨叢刊 144

離散

作 者：李有成

發行人：廖志峰

責任編輯：廖藝珈

美術編輯：劉寶榮

法律顧問：邱賢德律師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網 址：<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ycwh1982@gmail.com

服務電話：(02)2507-2606

傳真專線：(02)2507-4260

劃撥帳號：0554566-1

印 刷：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2013年8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280元

ISBN：978-986-5794-02-6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錄

自序_5

緒論_11

一、家國想像_33

二、離散詩學_51

三、道地_69

四、離散倫敦_89

五、回家_107

六、文化記憶_125

餘論_141

附錄 離散經驗——李有成

與張錦忠對談_149

書目_176

索引_190

離散

李有成 著

紀念

先父母

李桂芬先生

黃玉蘭女士

大弟

李有仁先生

自序

《離散》雖然不是《他者》一書的續篇，但是在精神上延續了《他者》的基本關懷。

我對離散與其相關議題的關心已經不下二十年。其實如果推得更早一點，從一九七〇年代研究猶太裔作家索爾貝羅（Saul Bellow）開始，經後來的非裔與亞裔美國文學研究，到晚近的亞裔英國小說研究，我的學術生涯幾乎都與離散有關，我對離散的關懷恐怕也已到了「衣帶漸寬終不悔」的程度。不過我真正發表有關離散研究的論文卻要到一九九三年以後，算算也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一九九二年春天，我到費城的賓州大學研究，一待半年，由於多方接觸當代英國黑人文化研究，我發現這個領域的學者在其研究過程中往往不忘召喚四百年來非洲黑人的離散歷史，特別是北美洲與加勒比海的黑人離散經驗，這樣的研究不僅具有歷史的縱深，在橫向平面上也不致於陷入議題的孤立與視野的褊狹。幾位我認識或比較熟知的英、美黑人學者在建構他們的文化理論時，無不視非洲人數百年來的離散經驗為活水源頭，當代黑人的文化生產更不時指涉其先人離散的歷史命運。我開

始了解離散除了悲情、孤寂及怨懟之外，其實還有積極的創造性的一面。

這二十年來我在學術上當然還有別的關懷，不過對離散的興趣始終不曾稍減。其實也可能不只是興趣而已，我彷彿希望在離散研究中闢建一個角落自我安頓或安身立命。文學與文化批評都有其自傳性，因為理想的文學與文化批評應該隱含批評家的生命關懷，或者投射着批評家的感情與思想。從這個視角來看，《離散》與《他者》一樣，都是相當自傳性的書。雖然這些年來每寫一本書，我無不全力以赴，只是《離散》與《他者》跟其他的書不一樣，這是我至今投入最多心力，注入最多感情的兩本書。我常說我到哪裏都是他者，都在離散，寫完這兩本書，我終於體會到這些話原來是在自我砥礪，自我省思。學術與著述最後恐怕也是為了發現自己，了解自己。

二〇〇六年我受國立中山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儀君之邀，以合聘教授的名義，邀集了一個十四人的跨校研究團隊，以「離散文學論述」為題，執行五年的集體研究計畫。這五年期間，我們每隔數月即在面對臺灣海峽的文學院三樓三〇五室聚會，研討有關離散的議題。我靜聽同仁的研究心得，同仁的高見更不時激發我對離散的思考。這五年對我的離散研究相當重要，《離散》一書中的若干想法其實得力於在三〇五室的討論。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王儀君的邀請，當然更要謝謝這個研究團隊的所有同仁，包括單德興、馮品佳、張淑麗、林玉珍、黃心雅、張錦忠、傅士珍、李翠玉、傅雋、王智明、陳福仁、劉于雁等。在這五年當中，錦忠在行政上的協調與工作坊的規劃費心最多，特此表示謝意。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的好友黃

秀玲教授特地於二〇〇八年春天飛越太平洋來參加我們的討論，令我非常感動。

我這二十年來的離散研究曾經在不同階段獲得周英雄老師、鄭樹森教授，以及單德興、馮品佳等好友的鼓勵與指正，我要特別向他們致謝。就像處理我之前的所有書稿一樣，助理曾嘉琦不僅將《離散》的整本書稿輸入為電腦文字，同時製作書目、索引並協助校對，沒有嘉琦的費心協助，這本書是不可能在這個階段完成的。我的學生吳哲硯幫我整理與檢查若干資料。謝謝嘉琦與哲硯的幫忙。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支援我的研究工作，謹此致謝。我主要的著作都交由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我要特別謝謝總編輯廖志峰先生、美術編輯劉寶榮先生及編輯部的同仁在本書的出版過程中所給予的建議與協助。本書第二章〈離散詩學〉曾以〈《密西西比的馬薩拉》與離散美學〉為題收入之前出版的《在理論的年代》一書中，特此聲明。

過去三年我接連失去父母，大弟更早在父母之前離去。我在憂傷之餘，對生命與世事的無常感受日深。塵緣有盡，親情難捨。我少小離家，半生離散，午夜夢迴，常為親情所苦。父母與大弟都是離散者，用這樣的一本書來紀念他們，我想是很恰當，很有意義的。

離散畢竟是我們共同的命運。是為序。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臺北市南港

目錄

自序_5

緒論_11

一、家國想像_33

二、離散詩學_51

三、道地_69

四、離散倫敦_89

五、回家_107

六、文化記憶_125

餘論_141

附錄 離散經驗——李有成

與張錦忠對談_149

書目_176

索引_190

緒論

「……為了解釋我們為什麼依戀出生地，我們裝作是樹木來談論樹根。看看你的腳下，你不會看見根鬚穿過鞋底生長出來。有時候我想，根，是一種保守的神話，旨在使我們不會四處移動。」

——魯西迪，《羞恥》（Salman Rushdie, *Shame*）

「我到哪兒都是個外鄉人。」

——聶華苓，《桑青與桃紅》



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以外，有不少作家以英文寫作，因此有英語語系文學（Anglophone Literature）之說。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法語、西班牙語與葡萄牙語的世界裏，因此另有所謂的法語語系（Francophone）、西語語系（Hispanophone）與葡語語系（Lusophone）的文學體系。近年來華人學術界也有人參照這些語系文學，提出華語語系文學（Sinophone Literature）一詞，嘗

試以之涵蓋世界各地以華文為創作媒介的文學；用王德威的話說，華語語系文學的「版圖始自海外，卻理應擴及大陸中國文學，並由此形成對話」（王德威 2006）。王德威似乎有意藉華語語系文學的概念泯除海內、海外的界限，使之成為一個文學的想像共同體。這個用詞已有被廣泛使用之勢（王德威 2006；史書美 2004；Shan 2007；Shih, Tsai, and Bernards 2013）。只不過從歷史經驗的角度來看，華語語系文學恐怕不能與英、法、西、葡等語系文學同日而語，這些語系文學畢竟是殖民遺緒，其中血淚，書不盡書，因此有作家如恩古基（Ngũgĩ wa Thiong'o）者，在以英文創作揚名立萬之後，痛定思痛，毅然改以其肯亞母語奇古幽文（Gĩkũyũ）與奇斯瓦希里文（Kiswahili）寫作（Ngũgĩ wa Thiong'o 1986: 27-28）。這種例子雖然不多，但是失語之痛也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對於這種歷史創傷，王德威說得很好：「這些語系文學帶有強烈的殖民和後殖民辯證色彩，都反映了十九世紀以來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力量占據某一海外地區後，所形成的語言霸權及後果。因為外來勢力的強力介入，在地的文化必然產生絕大變動，而語言，以及語言的精粹表現——文學——的高下異位，往往是最明白的表徵。多少年後，即使殖民勢力撤退，這些地區所承受的宗主國語言影響已經根深柢固，由此產生的文學成為帝國文化的遺蛻」（王德威 2006）。

華語語系文學的歷史經驗顯然與此截然不同。華語語系文學是百年來華人海外移民的產物，其根源與殖民主義無直接關係，¹ 反而與

1 當然或許有人會認為，百年來華人移民海外，導因於帝國主義者對中國的侵略，因為自清末以降，中國多次受到東、西帝國的凌辱，戰禍連連，生靈塗炭，民不聊生，人民不得不遠走海外，謀求生存。移民的原因複雜多樣，包括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的因素，這裏無意也無法臆測。我所指的殖民經驗僅限於直接而實質的殖民統治，如英國之對印度、法國之對阿爾及利亞的殖民。

離散經驗密切相關，是真正的離散文學。王德威嘗以馬華文學為例，以為「從國家立場而言，這是不折不扣的外國文學，但馬華作家的精彩表現卻在在顯示域外華文的香火，仍然傳遞不輟」（王德威 2006）。² 這種以薪火相傳、不絕如縷為文化使命的文學傳統，與強制移植，且殖民色彩濃厚的其他語系文學自然有其扞格，很難同日而語。此外，華語語系文學與其他語系文學尚有不同之處：前者的創作者主要為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後者則各色人種都有（包括華人），其中固然不乏離散作家，但更多的恐怕是以這些語言創作的在地作家。³

華語語系文學的概念似乎尚無定論，其範疇更在摸索之中。王德威固然認為華語語系文學「理應擴及大陸中國文學」，史書美則是將華語語系文學與中國文學區分開來。她說：

2 因為政治因素的介入，馬華文學的屬性相當複雜。就馬華作家而言，馬華文學既為華裔馬來西亞公民創作的文學，理所當然屬於馬來西亞的文學，也就是國家文學的一環，只是這種期望未必獲得馬來人強勢種族的認同；他們主張，只有以馬來西亞文（即馬來文）創作的文學才能納為國家文學。在這種馬來人文化民族主義支配下的國家文學觀，以華文、英文及淡米爾文創作的馬來西亞文學都不屬於國家文學，因此在我看來，排除了這些語文所創作的文學，所剩下的馬來西亞文學只是殘缺不全的國家文學。不過對馬來人文化民族主義者而言，馬華文學可能尚不致於被驅逐出境，成為外國文學，因為實在無外國可以接收（他們也知道馬華文學不是中國文學的旁支），所以他們還不得不承認馬華文學為族裔文學，畢竟馬華文學是華裔公民創作的文學。不過也不是所有馬來人都贊同現存的馬來西亞國家文學觀的，賽夫·納茲里·瓦希德（Shaiful Naszri Wahid）就認為：「我們應該學習新加坡，承認馬來文學、華文文學、淡米爾文學、英文文學為國家文學的組成部分。語文的差異不應成為非巫裔作家參與『馬來西亞文學』的障礙。縱使他們的創作媒介語不是馬來文，然而他們的作品集中且與多元的馬來西亞社會文化的問題關係緊密」（賽夫·納茲里·瓦希德 2006：84）。黃錦樹將在臺馬華文學歸為無國籍文學，這個頗為生動的描述也可以反映馬華文學所面對的政治現實：即非本國，亦非外國，只好以無國籍的身分繼續在文學的國度流浪。馬華文學有一個文化政治上的功能，那就是不斷提醒馬來人文化民族主義者，他們心目中的馬來西亞國家文學其實只是一個殘缺不全的文學。有關在臺馬華文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考張錦忠的論文（2010）。

3 為描述存在於世界各地的華文文學現象，過去也有人提出中華國協文學的觀念，顯然受大英國協文學（Commonwealth Literature）的啟發。只不過依魯西迪（Salman Rushdie）的說法，儘管所謂大英國協文學並不包括英國文學在內，英國文學卻一向自居中心，而將世界各地的英文文學一概貶為邊陲。魯西迪曾經語帶調侃表示：「我猜想『大英國協文學』看來是那一批由非白種英國人、愛爾蘭人或美國公民創作的文學。我不知道美國黑人算不算是這個怪異國協的公民」（Rushdie 1991：62-63）。中華國協文學的觀念背後隱然也存在著中心與邊陲的二元關係。此外，大英國協文學也是殖民餘緒，與世界各地的華文文學事實上難以相提並論。

我所指的中國文學，〔是〕來自中國大陸的作家〔創作的文學〕；華語語系文學，則〔是〕來自中國本土以外，在世界各地以華文寫作的華語作家〔創作的文學〕。華語語系文學的最主要產地是臺灣以及一九九七年之前的香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東南亞各地在二十世紀也出現了許多旺盛的華語語系文學傳統及實踐。在美國、加拿大、歐洲各地，採用華文寫作的作家也不少；二〇〇〇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正是其中的佼佼者。我認為，我們有必要創造出「華語語系文學」這個新詞，以便抵抗中文文學界的不公平現況：在中國本土之外發表的華文文學被漠視，被邊緣化；這些在中國本土之外的華文文學是否被文學史認可，都被不公平的、意識型態作祟的、專斷的因素所決定。（史書美 2004：8）

史書美的說法有幾點值得注意。一、華語語系文學必須將大陸的中國文學排除在外，專指大陸以外，「在世界各地以華文寫作的」華文作家所創造的文學。這是為華語語系文學劃定範疇，而這個範疇，不管我們願不願意，隱然投射着中央與邊陲的二元關係。二、在史書美的構思中，華語語系文學儼然被模塑為一種對立論述，其用意在「抵抗中文文學界的不公平現況」，以避免「被漠視，被邊緣化」。在這種情形之下，華語語系文學顯然具有正本清源，抗拒任何形式的宰制與收編的文化政治。

我猜想晚近有關華語語系文學的討論，目的之一也是為了解決國家文學這個概念所衍生的困擾，暴露出國家文學作為一個規範性概念